#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技术指标及功能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大米 | 籼米二级 | 斤 | 320000.00 |  |
| **2** | 香米 |  | 斤 | 21000.00 |  |
| **3** | 珍珠米 |  | 斤 | 46000.00 |  |

## ★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至新一轮供应商确定，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付款方式

（一）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二）乙方应出具正规发票，且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付款转帐时收款单位须与乙方相一致。如货款需汇往异地，电汇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周期为每月10日、25日结账两次（寒暑假或其它特殊情况结帐时间调整另行通知）。

（四）乙方供货应向甲方提供送货清单，由甲方签字确认。经甲方签字的送货清单和经甲乙双方签字的验收单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凭证依据。经甲乙双方的财务会计对账，确认款项准确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服务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本次招标货物，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售后服务承诺函； |
| 2 |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 | 保质、保量为西南交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供应所需货物，做到三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齐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等事件发生，由供货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因供货方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影响餐厅按时供餐，给餐厅造成不便和损失，其损失概由供货方承担。按采购人提出的数量和时间配送物资，如因供货方未按时按量配送，采购人为了保证生产所需在外采购的同等级物资差价由供货方支付。 |
| 3 | 人员资格 | 本项目项目经理1名；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服务热线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能够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验收标准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包，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验货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和生产厂商提供的原厂正品出货证明材料（非装箱清单组成材料）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部署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5. 产品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
6. 在产品（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7.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8. 产品在部署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9. 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